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周田单元 Z104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
局部调整

委托方（甲方）：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规划乙级

签订日期：2016.3.13

项目地点：清新区太和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汤育雄

项目联系人：潘宝如

联系方式：19902840083

通讯地址：清远市清新区清和大道中 88 号

电话：0763-5810089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南旺

项目联系人：邝卫青

联系方式：15626653893

通讯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沿江中路 1 号保利天汇花园五期 1 号楼 5 层 23 号

电话：156266538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 1.1 规划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周田单元 ZT04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 1.2 规划地点：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 1.3 项目范围：本次论证范围为清远市清新区周田单元 04 街坊，其范围东至汕湛高速、南至滨江、西至科创路、北至城西大道，总面积 59.1632 公顷(约 887.448 亩)。其中本次涉及调整面积为 0.7636 公顷(约 11.454 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2.1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甲方向乙方提供规划范围 1:2000 或 1:1000 的实测地形图，DWG 格式；协助收集规划范围所涉及的相关权属资料等；
- 2.2 甲方对规划咨询任务提出总体要求，甲方协助提供以下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序号	内容
1	本规划项目上层次的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文本及其电子文件；
2	规划用地范围界线图（含 CAD 格式电子文件）；
3	规划范围卫星影像图；
4	规划范围已批行政许可信息图；
5	与本规划相关的其他资料。

注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以上文件及资料，若逾期提交上述材料，则工期相应顺延。2：文件、资料及电子文件提供份数可为 1 份。

- 2.3 甲方负责组织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的评审会议，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 2.4 甲方对乙方的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及设计回访工作给予配合。
- 2.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乙方通过调研、现场踏勘手段自行获得其他有关资料，需对资料的科学性、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获取上述资料而可能产生的资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不包括勘探、勘察、测绘地形图等资料获取费用。

3.2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设计要求，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拟定的工期进度及规划成果表，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规划设计成果。

3.3 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甲方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若需要调整相关内容，乙方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3.4 乙方对规划设计图纸资料及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5 乙方负责向甲方对本规划设计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及时解决规划设计成果涉及的技术问题。

3.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拥有对成果知识产权进行科研及宣传的权力。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范围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和地形图等技术文件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7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规划成果的报批入库工作。

3.8 本项目成果通过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1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

4.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4.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五条 设计依据

5.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5.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5.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修订）；
-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 146 号令）（2006）；
- (4)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 年）；
- (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6) 《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 (7)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指引》；
- (8) 《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
- (1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11)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工作流程》（2024 年修订版）
- (12) 与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时间计划

本规划编制时间控制在 60 个日历天以内（不含甲方要求沟通的时间、规划审查、公示、听证、报批时间），其中具体各成果提交时间控制如下：

1. 从项目开始到提交初步方案成果为 20 日以内；
2. 提交评审成果控制在为 15 日以内；
3. 提交报批成果控制在为 15 日以内；
4. 提交最终成果控制在 10 日以内。

第七条 设计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暂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控规编制，对现状进行调研分析，要求在充分掌握现状信息的基础上整合相关规划内容，明确调整地块开发条件，落实相关用地指标、配套设施等。

最终成果主要技术图纸至少包括以下图纸：

- 1) 区位图
- 2) 土地利用规划图
- 3) 管理图则/开发细则

第八条 费用

8.1 根据《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经双方商定，合同总额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以上合同额为含税价。

第九条 支付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9.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合计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作为预付款。

9.2 乙方按要求提交最终规划成果，由甲方验收通过并经清远市人民政府批复或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清新区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完成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合计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甲方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9.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约定的甲方支付时间为向项目资金主管部门递交请款资料的时间（不含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政府财政部门审核与拨付资金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向项目资金主管部门递交请款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时完成支付行为。

9.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9.5 乙方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 (2) 账户名称：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 (3) 账 号：2018020109200375592

第十条 合同变更范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应视为自动终止合同，甲方可停止付款，乙方可终止工作：

- 1、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 2、规划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 3、因乙方原因，规划无法达到要求的深度。
- 4、因乙方原因，项目规划编制完成时间被严重拖后并屡次沟通无果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超过 30%时，甲方应按实际进度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费给乙方。

1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应承担相应违约金，逾期每天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付款期限 15 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并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11.3 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延期提交成果，逾期应承担相应违约金，逾期每天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11.4 乙方应对合同范围及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1.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终止合同。

12.2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应及时通知甲方接收。若甲方在接到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已接收该阶段成果文件；不因甲方是否接收设计文件而影响交付的认定。

12.3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一切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4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清远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2.5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12.6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特别约定

无（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姚志勇 (签名)

2026年3月13日

乙方：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何江 (签名)

2026年3月13日

附件 1:

授权书

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司与贵单位签订的清远市清新区周田单元 ZT04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服务合同，特授权我司直属分公司：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负责该项目设计合同所有设计费用的收取。

受托方：

户名：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银行账号：2018020109200375592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